**附件6**

**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十三五”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16号）（附件1）的要求，学院决定启动2019年高等教育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院限申报**1**项，属于备案类项目性质，项目以“高校主导，企业参与，育人为本”为宗旨，对接好企业，以育人为首要目标。

（一）建设目标

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与用人单位建立更加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专业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促进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二）项目类型

此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高校主导，企业参与，育人为本”为宗旨，要对接好企业，以育人为首要目标。此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

1.“四新”建设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由企业或行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根据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的人才需求，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四新”建设改革成果。

2.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此项目面向高校有关专业和教师，由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方面的支持，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通过课程、系列课程及教材的建设，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成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资源并推广应用。

3.师资培训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青年教师，由企业组织教师开展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4.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此项目主要面向高校，由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5.其他类别。

（三）企业参与基本条件

1.企业有志于同高校进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2.企业具有行业内先进的知识、产品、技术和研发体系，能够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3.企业成立2年以上，在所属行业及领域业务稳定，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原则上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4.企业提供专项资金，资助高校开展协同育人，其中新工科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支持资金不少于3万元/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师资培训和其他类别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1万元/项。

（四）项目申报

1. 我院推荐项目1项。

2. 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凡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

3. 申请人需在申报书中确定合理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以及预期研究成果。申报书记载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注：申请人应当是研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并且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正确标注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批准号）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的组成部分，并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请各申请人按实际情况谨慎填写。

（五）申报材料

请各系（部）于12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4）纸质版（申报表5份）报格致楼442，电子材料发送到yangyueqi@hdu.edu.cn邮箱。

联系人：杨月琦，联系电话:0571-58619169。

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2019年11月26日